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月11日，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名誉权的行为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以下简称“本案”），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当日受理，并于2018年3月21日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截至撤诉，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尚未做出一审判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起诉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侵害公司名誉权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二、诉讼撤诉情况

因需进一步收集证据，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就本案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公司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由公司申请撤诉并获法院裁定准许，公司将负担案件受理费15,200元，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12 民初 370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